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十層會議室A舉行。對以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股權登記日」)，公司共計9,029,215,360股股份(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3,493,904,160股H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誠如通函所述，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公司合共5,535,311,200股股份(即佔公司於股權登記日的發行總股數61.30%的股份)，其需要並已經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中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93,904,160股股份。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475,601,003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0.85%。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董事長曹培璽先生和副董事長張廷克先生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會指定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林剛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審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	1,844,867,774 (74.52%)	630,733,229 (25.48%)	0 (0.00%)	2,475,601,003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並與普通決議案沒有利害關係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股份附有的票數中，一半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並根據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生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